

罗马书系列讲道 80

得胜有余：有神称他们为义了

罗马书 8 章 33 节

维保罗牧师 2014 年 9 月 28 日

翻译：甘晓春 2025 年 7 月 30 日

弟兄姊妹，早安。请大家翻开圣经，罗马书第 8 章，从 33 节开始，我们会读到 39 节，虽然今天我们主要会集中在 33 节。

罗马书 8 章 33~39 节，现在请听神的话：

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谁能定他们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，而且从死里复活，现今在神的右边，也替我们祈求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？难道是患难吗？是困苦吗？是逼迫吗？是饥饿吗？是赤身露体吗？是危险吗？是刀剑吗？如经上所记，我们为你的缘故，终日被杀。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。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已经得胜有余了。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权的，是有能的，是现在的事，是将来的事，是高处的，是低处的，是别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。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。”

神的话语到此为止。让我们祷告：

在天上的父啊，我们祈求祢使我们专心聆听这些奇妙且安慰人心的话语。愿我所说的，完全符合祢的心意，使我们都能更加深刻地体

会在基督耶稣里所赐下的伟大应许。奉主耶稣的名祷告，阿们。

在我相对短暂的一生中，我亲眼见证了西方道德观的巨大转变。若从橡树那样的寿命来看，我的生命可谓短暂，但这段时间足以看见令人震惊的变化。在 20 世纪 50 年代，那些会令人蒙羞的行为，如今却被媒体、文化甚至政府公开推崇。曾经被认为是指控的行为，如今反而被当作庆祝的对象。

这些行为涵盖范围广泛，不必一一列举，只需回到罗马书第 1 章，就能看见保罗所描述的：包括各种不正当的情欲与关系、自私自利的动机、贪恋不属于我们的事物、恶意的思想和行为，这些过去都令人羞愧，如今却成为电影中“反英雄”角色的看点。再加上嫉妒、仇恨、纷争、诡诈、搬弄是非，甚至是保罗所说“憎恨神”的心态，如今在西方世界也堂而皇之地出现。

五十年代，一个人若缺席教会，可能还会觉得不好意思。但今天，不去教会反而被当作一种“知识分子的标志”。曾经骄傲是罪，如今骄傲被美化为美德。职业运动员把自夸变成了一门可以接受的艺术，甚至被孩子模仿。轻慢父母，成了许多世俗心理学家所给的“标准建议”。用保罗在罗马书第 1 章的话说，我们似乎培育出一个没有分辨力、不可信、不慈爱、不饶恕、不怜悯的文化。

不仅如此，过去那些美德被弃绝了，反面的价值观却取而代之。如今，年轻人若在公众场合承认自己追求贞洁，渴望在婚姻中保持纯洁，可能会感到无比尴尬，甚至被同伴视为羞耻。

生活在一个轻视神律法的文化中，最大的危险之一，就是让律法

失去了揭露人心的力量。回到我们的经文，保罗问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”其实，有许多控告是可以成立的。

自然界能告诉我们有一位神，显明祂的公义标准，以及我们在祂面前无可推诿的地位。这是普遍启示：诸天述说神的荣耀，大自然显明祂的属性。但普遍启示就像一封我们不愿拆开的信：那是关于我们病情的诊断，我们一瞥便将它塞回信封，假装没有看见。或者更像一个访客试图把脚伸进门口，而屋主则竭力要关上门。

神借着普遍启示不断对我们说“我在这里”，而我们却努力压制真理，不愿承认祂存在，不愿面对那位将来要审判的神。我们欺骗自己，说：“若真有神，祂也不会在意我的行为”，或者“我已经足够好，可以在那日站立”。

但神借着特殊启示也就是圣经，却更加清楚地揭示祂的存在，祂在意人的行为，祂将施行审判，而我们没有一个人能在祂面前称义。普遍启示像是神将脚伸进门缝，而特殊启示则是神亲自闯进这屋子，带着祂的律法与恩典。

保罗在罗马书3章20节说：“所以凡有血气的，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，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”律法荣耀地揭示我们为何迫切需要罗马书第8章后半段所讲的应许。当我读到罗马书8章后半段时，我想到：很多人之所以觉得这段经文没有价值，是因为他们压根不认为自己会被控告。他们不觉得自己有罪，不觉得需要辩护。

诗篇19篇也说：“耶和华的律法全备，能苏醒人心；耶和华的法度确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”

可惜，在我们当今文化里，普遍启示被不断压制，导致人们自欺地认为没有神，或者神不在乎，也不会审判，自然也就不觉得自己需要一位为他们辩护的中保。撒但在文化中极其有效地抽离了这种特殊启示，使人心不再听见律法和福音的呼声。

加尔文在评论诗篇 19 篇时，将普遍启示与特殊启示作了对比。他说：神确实在人的心中放下了某种对公义与正直的认识，但因我们本性的败坏，这光被人扭曲，变得模糊不清、疑惑不定。问题不在于启示本身，而在于我们罪恶的心，像坏了的收音机，接收不到本来清晰的信号，甚至主动排斥它。

加尔文接着说：大卫因此称赞神的律法，认为其中包含了完全且绝对的智慧。律法能使愚人有智慧。结论就是：我们必须醒悟过来。愿神的恩典教导我们存敬畏之心，好让我们在基督里享受这些恐惧得以解除的安慰。

如果我们不认识自己迫切需要一位为我们辩护的中保，这些经文对我们毫无意义，也无法触动我们。

为了让这段信息更有系统性，我决定把它做成一个系列讲道，题目取自 37 节：“得胜有余”。这是一个常见的标题，也十分恰当。

当我们读到 37 节时，保罗说：“靠着爱我们的主，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经得胜有余了。”这不是夸张的修辞，而是确切的描述。施赖纳对此有极好的总结：所谓“得胜有余”，是指那些患难、困苦、逼迫等敌人，在神的权能下，不仅被打败，反而转为对信徒有益。换句话说，神不仅带领我们胜过这些苦难，还藉着它们成就对我们更大的好

处。

今早，我要请大家将目光集中在这一节经文上：“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有神称他们为义了。”

让我告诉你们，要在整本圣经中找到比这十三个英文单词（希腊文仅八个词）更能安慰那些真心在意神如何看待自己的人，恐怕是一件极其困难的事。若我们真正在乎神对我们的看法，那么圣经中恐怕没有比这节经文更能安慰我们的了。

今天我们要做的，是尽力回答几个问题：

第一，这些控告指的是什么？

第二，谁在控告？当控告出现时，它呈现出怎样的样子？

第三，谁是神的选民？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否属于他们？

第四，什么是称义？它如何给选民带来安慰？

一、这些控告是什么？

虽然这节经文的修辞让我们很容易得出一个结论：任何对神选民的控告在神的法庭上都不成立。但我们必须承认，控告仍然存在。那么，这些控告是什么呢？我们到底犯了什么罪？

这里呈现的是一个法庭的场景。“控告”这个词，在使徒行传结尾时也出现过，当时有人控告使徒保罗。保罗并不陌生于这种场景，他多次在法庭上应对控告。那么，我们到底被指控了什么？答案很简单：一切。

传道书说：“时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义人，世上实在没有”（传道书 7 章 20 节）。

保罗在罗马书 3 章 10~11、19 节也写道：“没有义人，连一个也没有；没有明白的，没有寻求神的。……我们晓得律法上的话都是对律法以下之人说的，好塞住各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神审判之下。”

在神的法庭上，没有人为自己辩护的余地。弟兄姊妹，即便在我们最好的日子，我们最好的思想和行为，仍然夹杂着罪性的成分。我们的动机从未完全纯粹，我们的行为从未完全圣洁。即便是基督徒，哪怕是那些被圣灵充满、正在被神塑造为基督样式的信徒，若仔细审查其内心与动机，仍会得出有罪的判决。

若我们逐条仔细审视十诫，结合耶稣的教导与圣经的解释，就会轻易看见：我们每天都在多方面违背每一条诫命。

简而言之，控告的本质是：我们缺乏对神的爱，缺乏对人的爱，却过度爱自己，并由此衍生出无数罪行。这是一个极其沉重的罪状。

二、谁提出这些控告？

保罗显然知道，至少从人的角度看，这些控告是真实存在的。他说“谁能控告神的选民呢？”正因为选民们确实不断感受到控告的压力，才需要这样的安慰。

在圣经里，最深层的控告者是谁？启示录 12 章 10 节告诉我们，是撒但“昼夜在我们神面前控告我们的弟兄的”。

撒但曾在神面前控告约伯，说他敬畏神只是因为得到了神的赐福

(约伯记 1 章 9~11 节)。他也在撒迦利亚书第 3 章中控告大祭司约书亚。

但除了撒但之外，在我们实际生活的经验中，控告者常常显得离我们更近：它可能是世界，可能是我们的仇敌，甚至可能是朋友、教会，甚至牧师。当我们听到的对话不是为了教育或恢复，而是为了定罪时，说这些话的人就成了控告者。

当然，有时这种控告带有客观性。如果有人指出我们的行为问题，目的是引导我们悔改，我们可能会觉得被控告、被定罪，尽管这提醒出于善意。

正如箴言所说：“朋友加的伤痕，出于忠诚”（箴言 27 章 6 节）。有时我们需要分辨：这话是为了我的益处，还是单纯的发泄？

作为肢体，当我们出于爱心去指出弟兄姐妹的问题时，要避免定罪的口吻，而是怀着怜悯，劝勉他们悔改，更新思维。如果我们不这样彼此劝勉，我们就无法真正建立彼此。

然而，最尖锐的控告往往来自我们自己的良心。我们的内心深知自己是律法的违背者。当外界的指控到来时，我们无法轻易驳回，因为其中有真实的成分。即便控告者的言辞不完全准确，甚至失真，我们依然知道：我是有罪的。

司布真曾说：当我们被人误解或错误指控时，不必过度愤怒，因为神知道真相，事实上，我们真实的过犯比他们指控的更糟。

三、谁是选民？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选民？

保罗在这里说：“神的选民。”那么谁是选民？“选民”这个词在希腊文中意为“被拣选、被挑选”。毫无争议，拣选者是神，这是所有人都承认的事实。但争论往往从这里开始：神如何拣选？祂拣选的对象是谁？

有人提出“集体拣选”的观点，认为神拣选的是一个群体，比如旧约中的以色列、新约中的教会；也有人坚持个体拣选，认为神在创世以前按着自己的旨意拣选了具体的个人。

这些争论我们今天不会展开，但无论如何，这节经文明确：神将祂的恩典与美意，赐给了一个特定的群体，就是祂所拣选的人。

因此，有人提出“集体拣选”的观点：神拣选的是一个整体或群体，而不是个体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这当然是对的。以色列被称为神的选民，对吗？我们承认这一点，我认为我们也可以用同样的说法来描述教会。

但必须指出的是，如果没有具体的个体拣选，那么“集体拣选”就无法真正落实。换句话说，若神没有实际拣选亚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这些具体的人，那么“选民”这个群体从何而来？没有个体的拣选，就不可能有一个被拣选的群体。

所以那种“神拣选、撒但拣选、然后由人决定”的说法，说实话是毫无意义的。这样的拣选观并没有说清楚圣经所启示的全部。

圣经清楚地谈到神拣选具体的个人。保罗在下一章就特别强调这一点，解释神如何拣选雅各而弃绝以扫，甚至在他们尚未出生、还未

行善或作恶之前，神就说：“雅各是我所爱的，以扫是我所恶的。”（罗马书 9 章 11~13 节）为什么？第 11 节说：“为了要显明神拣选的旨意不在乎人的行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”

有人辩称，这里的雅各和以扫只是代表以色列与以东两个民族，神拣选的不是个人，而是民族。但这样的解释并不能解决问题，神拣选一个民族而弃绝另一个民族，同样说明了祂有主权性的选择，这正是保罗在罗马书 9 章所强调的重点：神有权凭祂的旨意作出选择。

即便如此，这个民族性的拣选仍然包含了对雅各和以扫个人的拣选。因为若没有具体的个体，就不可能有代表他们的民族。

再往后看，保罗在罗马书 11 章进一步区分了作为一个整体被拣选的以色列民，与其中那“未向巴力屈膝”的余民。他说，这余民是“照着拣选的恩典蒙拣选的”。换言之，既有集体性的拣选，也有其中的个体拣选。

我们必须认识到，本章及其他经文中所应许的祝福，只属于那些被神拣选的个人。而对于那些在群体中却不信的个人，神的咒诅是极其严厉的。事实上，圣经中许多最严厉的责备与审判，就是针对这些“群体上属神、个人却背信”的人。耶稣说过：“所多玛人若看见你们所看见的，早已悔改了。”意思就是：既然你们得了更大的启示，就有更大的责任。

这对我们今天也有启示：我们不要把安慰建立在教会成员身份上。仅仅是某个教会的成员，带来的安慰是有限的。这里的应许是赐给“选民”的。

当我在一次讨论会上谈到这个话题时，有人问：“那我怎么知道自己是被拣选的？”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问题。你可能是某间教会的成员，那么你在什么意义上是选民？这是集体性的。但你作为个人，是否是“神所拣选的”？这是更重要的问题。如果有一天你站在神面前，祂问你：“我为什么要让你进天堂？”你若回答：“因为我是某某教会的成员。”恐怕神会说：“我没听过这个理由。”

那么，我们如何知道自己是神所拣选的、得救的、蒙神喜悦的？我建议从两个方面自我省察：

第一，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

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6 节写道：“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。”这是一种由圣灵赐下的确据。

如果我去问我的孩子：“你怎么知道我是你们的父亲？”他们可能会一时不明所以。如果必须回答，他们可能会说：因为我们一直和你住在一起；因为有家庭照片；因为有出生证明。这些都能提供证据，但对他们来说，最深的确据并不来自这些证据，而是发自内心：他们就是知道我是他们的父亲。

同样，圣灵使我们有比孩子认父更深的证据：我们是神的儿女。我们心里真知道：创造天地的主，就是我的父。这不是血肉所能启示的，而是天父藉着圣灵启示的。

第二，生命中彰显的果子。

彼得在彼得后书 1 章 5~10 节列出几种美德：信心、德行、知识、

节制、忍耐、敬虔、弟兄的爱、爱众人……并说这些美德若不断增长，就可以确认我们的呼召和拣选。

换句话说，若我们一味活在悖逆中，我们的行为会使自己怀疑自己是否真是基督徒。这些美德并不是让我们成为选民的原因，但它们让我们对自己的身份有确据。

保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1章4~7节也把这两方面结合起来：信心的回应与敬虔的行为。他说：“被神所爱的弟兄阿，我知道你们是蒙拣选的。因为我们的福音传到你们那里，不独在乎言语，也在乎权能和圣灵，并充足的信心，正如你们知道我们在你们那里，为你们的缘故是怎样为人。并且你们在大难之中，蒙了圣灵所赐的喜乐，领受真道，就效法我们，也效法了主。甚至你们作了马其顿和亚该亚，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样。”

换句话说：你们对神的话语的回应，以及你们效法主的生命，证明你们是神所拣选的。

那么，如何知道自己是选民？你真心信靠神，并在生命中活出信心。这并不复杂。耶稣是你的救主，也是你的主。

我们一路谈到如今，已经看了那些指控，以及这些指控是如何真实；我们也看了这些指控从何而来，谁是蒙拣选的。但我们还没有真正深入体会这节经文所带出的深度与丰盛的祝福。若让我用自己的话来改写保罗的提问，大概可以这样说：“谁敢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？”

注意这里的语气：这是带着挑战性的，谁敢呢？

这让我联想到撒迦利亚书第3章中大祭司约书亚的画面，因为那里恰好给了我们一个极好的图像，显示了神对那些控告祂选民之人的态度。经文说：“天使又指给我看，大祭司约书亚，站在耶和华的使者面前，撒但也站在约书亚的右边，与他作对。耶和华向撒但说，撒但哪，耶和华责备你，就是拣选耶路撒冷的耶和华责备你。这不是从火中抽出来的一根柴吗？”（撒迦利亚书3章1~2节）

无论是魔鬼、世界、朋友、教会，甚至我们自己的良心，凡以定罪为目的来控告神选民的人，都当受责备。这里与出于爱心的劝戒不同。你明白两者的差别吧？前者是要让你陷入定罪，后者是为了挽回你。若只是为了定罪而发出的控告，不论来自谁，都当被责备。

有时，这责备甚至要临到我们自己，当我们的良心不断自责：“我不够好，我又犯了错。”此时我们常说的劝勉就是：别再责打自己了。事实上，这不只是“别责打自己”，而是要认清：那场真正的争战已经打过了，而且是为你打赢的！

凡以定罪为目的的控告，都当被责备。为什么？因为称义的是神。就是这么简单，称义的是神。

那么，什么是称义？为什么称义能带来如此大的安慰？

“称义”这个词必须成为每个基督徒生命词汇的一部分。它是宗教改革的核心主题之一。因为神使我们称义，所以任何控告都不能成立。谁敢控告？神已经称义了！

严格地说，“称义”原意是“使之为义”。但当我们看圣经对它

的完整描述，就会发现其内涵远不止于此。

我用简短的时间，来概述《威斯敏斯德大要理问答》70~71问对称义的总结。

第一，称义是神向罪人施行的白白恩典的行为。它不是基于人的自由意志，而是基于神的自由恩典。

第二，在这恩典中，神赦免我们一切的罪，并接纳我们，在祂眼中看我们为义。在神的法庭中，虽然我们有罪，却被判为无罪——这是法庭式的判决。

第三，称义与我们所做的一切无关。这是关键中的关键。称义不是基于我们做了什么，也不是基于神在我们里面做了什么，而是基于神在我们之外、为我们所做的。

第四，称义是基于基督完全的顺服与完全的代赎，由神算作我们的义，并且单单藉着信心领受。这就是双重归算：我们的罪归算给基督，祂的义归算给我们（哥林多后书5章21节）。

第五，基督是我们的“保证人”。祂代替我们承担一切责任，把祂的义归给我们。甚至连信心本身，也是神赐下的礼物。我们像拉撒路一样死在坟墓里，是神使我们活过来，并赐给我们信心。

最后，称义是出于神的白白恩典，完全与我们的功劳无关。这意味着什么？这意味着：当神称一位有罪、污秽、正在被改变的罪人为义时，祂在称义的范畴中，不再看见那人的罪。

祂当然知道我们仍有罪（祂要在成圣中修剪我们），但在称义上，

祂不再把罪归到我们身上。称义是发生在我们之外的一个事实，是父与子之间的救赎成就，然后向我们显明。

耶稣基督就是我们的保证人。保证不仅是替人承担责任，还带有“确定、稳妥”的意义。

这就像一个小孩子坐在车里，不质疑方向，不担心旅程安全，也不怀疑驾驶者的爱。几年前我们在弗吉尼亚，我开着一辆租来的车，外面暴雨夹着冰雹，我竟然怎么也找不到雨刷开关，视线只能看清前方两三米，车在高速上，后面的车可能开得飞快，我心里一度紧张极了。但回头看孩子们，他们淡定地玩着游戏，毫不担心，因为他们知道，爸爸会安全地带他们到达。

这就是称义的安慰：不是我们在掌控方向盘，而是基督在掌控我们的救恩。

我们身处暴风骤雨之中，试图自己驾驭这辆车，但我们根本不可能做到，因为我们是有罪且被玷污的罪人，我们深知如此。神要我们做的，就是转眼离开自己，仰望基督，祂是我们的保证人，唯独祂，如此我们才能得着那孩子般的安慰：坐在后座，知道那是我的父亲，祂必定带我到达；祂是得胜者，祂必得胜，我要信靠祂。

这就是我们在神面前的称义。这也是为什么，我们在这些事上必须像小孩子一样。

让我们一同祷告：

天父，我们祈求，在生命的风暴与试炼中，让我们承认自己不能

掌握方向盘；更在一切之上，让我们承认，若想站在圣洁神的法庭上，凭自己为自己辩护，哪怕是凭你在我里面所成就的工作来辩护，都是愚昧的事。

求你救我们脱离这样的愚昧，使我们在称义、在与你和好的平安、在这宝贵的无罪判决与赦免中，总是仰望我们的保证人，总是仰望基督的宝血，而不是仰望自己。

愿你的圣灵和恩典帮助我们，不再看自己，而单单仰望耶稣，那信心的创始成终者，那位必带我们到达的主，事实上，祂几乎已经带我们到了。

因此，即便在如今的光景中，我们也可以因祂的宝血，称自己是已经得荣耀的人。

奉祂的名祷告，阿们。